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彭伊萱

電話：04-7531437

電子信箱：wl4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31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其附件(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231864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23186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月16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以下簡稱1月16日屆退人員）退休當年「應上班日數」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事宜，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2521號函辦理。
- 二、為利1月16日屆退人員於退休前之休假與工作安排選擇更具彈性，自113年1月1日起，渠等退休當年之應上班日數，得按「請休假日數（或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及「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之日數」，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三、1月16日屆齡免職公務人員其當年應上班日數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得比照本案請領及核發規定辦理。
- 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

人事室 收文:112/06/19



1120002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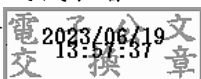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函、96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60034951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五、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補助計算案例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42

訂

線